

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桃園文學館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協助本館藝文活動推展及文化行政事務運作，特辦理本次招募，以培養愛好文化藝術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提升文化服務績效和品質。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招募對象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對桃園文學、藝文活動、導覽解說有濃厚興趣，且可配合時間服勤，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以上，並能全程參加訓練課程者。

三、資格：

(一) 館務志工：具備基礎電腦和通訊軟體操作能力。

(二) 導覽志工：口語表達順暢，具國家語言或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
四、志工服務地點、內容及時間

桃園文學館（桃園市桃園區忠孝街 11 號）

服務內容	服務時段
1. 館務組： (1) 民眾諮詢服務及參觀引導。 (2) 展場看顧與設備維護。 (3) 現場秩序與安全維護。 (4) 協助本館相關活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	上午時段 09:30-13:30 下午時段 13:00-17:00
2. 導覽組： (1) 提供常設展導覽解說服務。 (2) 提供主題展導覽解說服務。 (3) 協助本館相關活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	定時導覽：星期六、日上、下午各一場。 團體導覽：開館日 09:30-17:00 開放團體預約。

五、甄選辦法

(一) 本館將視需求依報名表內容進行書面審核，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，並寄送錄取通知至電子信箱。

(二) 基礎訓練：未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請自行參加各機關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實體課程，或參加臺北 e 大網站開設之志工基礎訓練線上學習課程，完訓後取得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。

(三) 特殊訓練：志工須參與本館開設之特殊訓練課程，俾利培養專業服務知能。

(四) 實習考核：須排班實習並於 3 個月內完成，實習時數需達 24 小時。

(五) 正式服勤：實習期間服勤穩定、表現良好者，實習期滿，考評合格後始成為本館志工，並授予志願服務證和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正式展開志願服務，每年不得少於 108 個小時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、桃園文學館粉絲專頁填寫報名表，填妥後即完成報名。(聯絡人：桃園文學館-黃小姐 0901-221-242)

附件一：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文學館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8 月 30、31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註：特殊訓練課程為連續 2 日之訓練課程，須全程參與。

114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		
時間	課程	講師
09:00-09:30	報到	
09:30-10:30	營運單位介紹	聚場文化有限公司
10:00-10:30	空間環境介紹	聚場文化有限公司
10:30-12:00	博物館公共服務與社會需求	辛治寧（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常務理事）
12:00-13:30	午餐	
13:30-15:00	導覽解說實務與技巧	聚場文化有限公司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6:00	資深導覽員經驗分享	羅濟民（桃園市資深導覽志工）
16:00-	賦歸	
114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		
09:00-09:30	報到	
09:30-11:30	桃園文學的熠熠星空	謝鴻文（遇見小王子書房創辦人）
11:3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30	常設展介紹	西米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14:30-16:00	主題展介紹	李律鋒（逢甲大學行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/策展人）
16:00-16:10	休息	
16:10-17:00	志工服勤與須知	聚場文化有限公司
17:00-	賦歸	